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4 年度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4，以下简称“海宁皮城”）无限售股份。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股份共 41,302,800 股，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海宁皮城总股本的 3.69%。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宁皮城股份共 4,002,800 股，成交均价 13.02 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还持有海宁皮城无限售股 37,300,000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3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扣除成本、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可实现净利润 3,977.01 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98%，预计对本年度盈利贡献产生积极影响。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并购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为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业务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